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分标 1: 呼吸机及转运呼吸系统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呼吸机	1 套	<p>(一) 呼吸机</p> <p>1. 整机要求</p> <p>1.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配备新生儿功能。 △1.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1.3 主机重量，不带涡轮≤18kg。整机重量，带涡轮≤45kg，不带涡轮≤40kg。 1.4 具备维护氧气气源过滤芯的可拆卸结构，便于更换氧气气源过滤器。 △1.5 吸气阀与呼气阀外观不同，避免误装。 1.6 标配压差式流量传感器。</p> <p>2. 显示要求</p> <p>△2.1 显示终端≥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2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肺损伤、肺塌陷具备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p> <p>3. 呼吸模式及功能</p> <p>△3.1 基础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 100% 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p> <p>3.2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容量支持通气 VS；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p>	120	工业

		<p>气模式)。</p> <p>△3.3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 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 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p> <p>3.4 配备无创通气模式, 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p> <p>3.5 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氧疗流速 ($\geq 80\text{L}/\text{min}$) 和氧浓度可调,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p> <p>3.6 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 可直观进行通气提示。</p> <p>3.7 呼吸同步技术, 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 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p> <p>3.8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 ATRC, TRC) 和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p> <p>△3.9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 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 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 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试验), 规范脱机筛选流程。</p> <p>3.10 配备肺复张工具, 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 进行肺复张。</p> <p>3.11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e/PBW) 参数监测功能。</p> <p>4. 设置参数</p> <p>4.1 潮气量: $3\text{ml}\sim 4000\text{ml}$。</p> <p>4.2 呼吸频率: $1\sim 98/\text{min}$。</p> <p>4.3 吸气流速: $6\sim 180\text{L}/\text{min}$。</p> <p>4.4 SIMV 频率: $1\sim 60/\text{min}$。</p> <p>4.5 吸呼比: $4:1\sim 1:10$。</p> <p>4.6 最大峰值流速: $180\text{L}/\text{min}$。</p> <p>4.7 吸气压力: $1\sim 100\text{cmH}_2\text{O}$。</p> <p>4.8 压力支持: $0\sim 100\text{cmH}_2\text{O}$。</p> <p>4.9 PEEP: $0\sim 50\text{cmH}_2\text{O}$。</p> <p>4.10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sim -0.5\text{cmH}_2\text{O}$, 或 OFF。</p> <p>4.11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sim 20\text{L}/\text{min}$, 或 OFF。</p> <p>△4.12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5\sim 85\%$。</p> <p>5. 监测参数</p>	
--	--	--	--

		<p>5.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p> <p>5.2 可以监测驱动压，定义为：在机械通气中作用在呼吸系统的驱动压力，是平台压与呼气末正压的差。范围：0~120cmH₂O。</p> <p>5.3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p> <p>5.4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p> <p>5.5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p> <p>5.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p> <p>5.7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p> <p>5.8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p> <p>5.9 配备旁流 CO₂ 模块监测。</p> <p>6. 报警参数</p> <p>6.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p> <p>6.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p> <p>6.3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p> <p>6.4 具备湿化器，湿化器支持高低水位报警。</p> <p>7. 系统功能要求</p> <p>7.1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p> <p>7.2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p> <p>7.3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 CO₂ 模块和 SpO₂ 模块监测，即插即用。</p> <p>7.4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p> <p>7.5 机器表面具有操作视频二维码，可随时扫码查看机器操作视频。</p> <p>（二）AED</p> <p>1.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	--	---	--	--

			<p>2.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geq 360\text{J}$，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geq 100\text{J}$。</p> <p>3.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p> <p>4.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p> <p>（三）配置清单</p> <p>1. 呼吸机主机及附件 4 套，呼吸末模块 4 个，呼末传感器≥ 16 个。</p> <p>2. AED 主机及附件 8 台。</p>		
2	转运呼吸系 统	1 套	<p>（一）转运呼吸系统</p> <p>1. 通气功能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成人（有创、无创通气兼容）。</p> <p>Δ2. 中文软件，屏幕≥ 8 英寸、具备助手功能，可以快速启动和运行。</p> <p>3. 内置压缩机，提供气源可用于转运，同时也适用于 ICU，急诊等医院所有科室。</p> <p>Δ4. 配备≥ 2块支持热插拔可充电电池，保证设备在长途/短途转运中设备不会断电，在充满电池的情况下可以使用≥ 10 小时。</p> <p>5. 通气模式</p> <p>容量控制：A/C SIMV PRVC。</p> <p>压力控制：A/C SIMV。NIV HFNC CPAP-容控 nCPAP/HFNC。</p> <p>6. 通气参数</p> <p>6.1 窒息报警：5-60 秒。</p> <p>6.2 I:E 吸呼比：3: 1-1: 10。</p> <p>6.3 氧浓度：21-100%。</p> <p>6.4 压力支持：1-60cmH_2O。</p> <p>6.5 呼吸频率：儿童/成人：5-100/min，新生儿：5-150/min。</p> <p>6.6 SIMV 频率：1-50/min。</p> <p>6.7 呼气时间：0-100 秒。</p> <p>6.8 吸气时间：0.1-3.0 秒。</p> <p>Δ6.9 流量触发范围：0.5-20lpm。</p> <p>6.10 压力触发范围：-0.2-10cmH_2O。</p> <p>6.11 流量传感器在呼吸机通气过程中如遇损坏时可以切换成压力通气模式并保证患者安全使用，并报警。</p>	56	工业

		<p>6.12 基础流速：儿童/成人：6lpm，新生儿：2.5lpm。</p> <p>6.13 流速：0-180lpm。</p> <p>6.14 PEEP/CPAP：儿童/成人：0-35cmH₂O，新生儿：0-25cmH₂O。</p> <p>6.15 无创双水平通气 EPAP：儿童/成人：0-35cmH₂O 新生儿：0-25cmH₂O。</p> <p>6.16 IPAP：3-40cmH₂O。</p> <p>6.17 PIP：1-80cmH₂O。</p> <p>△6.18 潮气量：新生儿/儿童/成人：2-2500ml。</p> <p>6.19 压力释放阀：儿童/成人：100cmH₂O，新生儿：60cmH₂O。</p> <p>6.20 动态肺模块。</p> <p>6.21 动态肺功能（可实现内源性 PEEP）。</p> <p>6.22 呼吸环模式（可更有效看患者的上下拐点做肺复张）。</p> <p>（二）AED</p> <p>1.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2.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360J，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100J。</p> <p>3.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p> <p>4.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p> <p>（三）配置</p> <p>1. 转运呼吸机主机及附件 2 台。</p> <p>2. AED 主机及附件 8 台。</p>		
--	--	---	--	--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p>

	<p>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天} \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p> <p>9.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p>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备品备件要求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交付和安装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验收要求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

	<p>围，以虚假响应论处。</p> <p>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付款方式</p>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p>其他要求</p>	<p>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p>

	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分标序号 1 “呼吸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呼吸机	III 类
	2	转运呼吸系统	III 类

分标 2：新生儿呼吸系统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新生儿呼吸系统	6套	<p>1. ≥12 寸 LED 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等。</p> <p>△2. 配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精度±3%。</p> <p>△3. 配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0-100%，精度±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p> <p>△4. 具备同步技术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p> <p>5. 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p> <p>△6. 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NHFO。</p> <p>7. NCPAP 模式</p> <p>7.1 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p> <p>7.2 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1cmH₂O-15cmH₂O。</p> <p>7.3 窒息唤醒：2cmH₂O-20cmH₂O。</p> <p>7.4 窒息时间：OFF，1s - 60s。</p> <p>8. NIPPV 模式</p> <p>8.1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p> <p>8.2 吸气压力 P_{insp}：2cmH₂O-20cmH₂O。</p> <p>8.3 呼吸频率：1bpm-120bpm。</p> <p>8.4 吸气时间：0.1s-15s。</p> <p>9. SNIPPV 模式</p> <p>9.1 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p> <p>9.2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p> <p>9.3 吸气压力 P_{inp}：2cmH₂O-20cmH₂O。</p> <p>9.4 呼吸频率：1bpm-120bpm。</p> <p>9.5 吸气时间：0.1s-15s。</p> <p>9.6 后备频率：1bpm-120bpm。</p> <p>10.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p> <p>10.1 流量：0.5L/min-20L/min 可调。</p> <p>10.2 具有压力监测功能。</p> <p>11. NHFO 模式</p>	工业

		<p>11.1 平均压：5cmH₂O-30cmH₂O。</p> <p>11.2 振幅：5cmH₂O-50cmH₂O。</p> <p>11.3 振荡频率：5Hz-20Hz。</p> <p>11.4 吸呼比：1:1-1:3。</p> <p>12. 可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及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p> <p>13. 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氧浓度 22%-100% 连续可调。</p> <p>14.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₂O-20cmH₂O。</p> <p>15.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可实时监测送气流量和气道压力，自动调节送气流量，可显示泄漏率。</p> <p>16.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报警音量多级可调。</p> <p>17.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p> <p>18.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连续≥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可以存储≥10000 条事件日志。</p> <p>19. 可提供 VGA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p> <p>20.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 小时。</p> <p>21. 中心监护系统：</p> <p>21.1 要求中央站支持≥32 张病床的病人集中管理。</p> <p>21.2 支持远程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p> <p>22. 配置：</p> <p>22.1 其中 5 套，每套配置包含主机及附件 2 台、台车 2 台、湿化器 2 台。</p> <p>22.2 其中 1 套，每套配置包含主机及附件 1 台、台车 1 台、湿化器 1 台。</p> <p>22.3 中央监护站 1 套。</p>	
--	--	---	--

一、商务条款

<p>基本要求</p>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	--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text{停机故障日} / 365 \text{ 天} \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p> <p>9.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p>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p>

	<p>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p>备品备件要求</p>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p>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p>交付和安装</p>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零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p> <p>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p> <p>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p> <p>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p>

	<p>实质响应要求论处；</p> <p>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p> <p>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p> <p>④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p> <p>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付款方式</p>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p>

	<p>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其他要求	<p>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签订合同日期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p>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新生儿呼吸系统	II/III 类

分标 3：呼吸系统设备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呼吸系统设备	1 套	<p>1. 工作模式：具备≥7 种临床常用通气模式：CPAP、S、T、S/T、APCV、TVV-ST、HF。</p> <p>2. 主机重量轻巧，自带提手式设计，便于搬运与移动。有电池电量低报警和电池电量耗尽报警。</p> <p>△3. 内置 18V，≥6000mAh，108Wh 备用锂电池，可连续运行≥6 小时，方便院内转运及短时间停电使用。</p> <p>△4. ≥7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呼吸机实时运行参数，实时监测显示的数据有：压力波形、流量波形、容量波形、工作模式、压力值、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漏气量等。方便医护人员及用户随时观察设备运行情况。</p> <p>△5. 触摸屏操作、按键+旋钮双操作模式，用户可根据自己的操作习惯随意选择操作模式，快速完成各种参数设置。</p> <p>6. 具有自动锁止功能，可防止误操作改动参数，5 分钟无操作，设备自动锁止，不能进行参数调节，需重新解锁后方可继续调节参数。</p> <p>△7. 智能分屏功能，实时工作页面和参数设置页面同屏分区显示，调节设备参数时无需频繁的界面切换。</p> <p>8. 具有自动锁屏功能，5 分钟无操作，屏幕自动上锁，可防止误操作改动参数。</p> <p>9. 配置专业医用湿化器：1-9 档可调节温度，范围为 45℃-80℃，档位越高，湿化效果越好。精准的温湿度控制，有效控制加温加湿效果。</p> <p>10. 一体式台车及管路架，配置储物筐，方便外挂、置放物品。</p> <p>11. 低压氧接口：用于连接医院墙壁氧源或者制氧机，通过控制氧源的输出流量来控制用户吸氧浓度。</p> <p>12. 最大流量可达 190L/min，自动进行漏气补偿，最大漏气补偿可达 120L/min。</p> <p>13. 吸气时间：吸气最小/最大时间设置范围 0.1~4s，调节步进 0.1s。</p> <p>14. 延时升压设置范围 0-60min，调节步进 1min，CPAP 模式压力从 4cmH₂O 上升到设定压力，其他模式压力从 4cmH₂O 上升到呼气压力。</p> <p>15. 屏幕亮度设置范围 10%~100%，调节步进 10%。</p> <p>16. 吸呼比设置范围 10%~90%，调节步进 1%。</p>	工业

17. 背光时间设置范围 1~60min, 调节步进 1min。
18. 备份频率: 5~60bpm, 步进 1bpm, 误差±1bpm。
19. 治疗波形曲线: 压力、容量、流量波形曲线在主动触发和强制触发下分别用不同的颜色显示, 方便医护人员分辨观察。
20. 数据储存: ≥8G 高速 TF 存储卡存储, 具备自动数据管理功能。
21. 技术报警 (固定条件自动触发, 不可关闭): 主板温度高报警, 电机温度高报警, 电量耗尽报警, 极限压力高报警, 极限漏气高报警, 电量过低报警。
22. 生理报警 (可以通过触摸屏或者旋钮进行设置开/关及报警阈值): 窒息报警、压力过高报警、压力过低报警、低潮气量报警、高漏气量报警、低通气量报警、呼吸频率快报警、呼吸频率慢报警。面罩脱落报警 (固定条件自动触发, 不可关闭)。
23. 双压力采样技术: 面罩端近端压力采样、设备内置压力采样, 医护人员可依据不同的使用场景选择压力采样方式。
24. 压力上升/下降时间: 设置范围 100ms~900ms, 调节步进 50ms。
25. 吸气/呼气灵敏度: 五档可调, 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
26. 具备潮气量保障功能, TVV-ST、TVV-APCV、IPVS 模式可设置目标潮气量, 潮气量可设置开/关, 设置范围 200~1200ml, 调节步进 10ml, 显示范围: 0~1500ml。
- △27. 压力参数: CPAP 模式压力范围: 4cmH₂O~30cmH₂O。双水平模式 (S, T, ST, APCV, TVV-ST, TVV-APCV, IPVS) 吸气压压力范围: 5cmH₂O~35cmH₂O。呼气压压力范围: 4cmH₂O~18cmH₂O。步长 0.2cmH₂O; 压力精度: ±0.5cmH₂O 或 4%设定值, 两者取大值。
28. HF 高流量模式: 稳定输出控湿控温的混氧气流, 提供最高 80L/min 的稳定气流输出。
29. IPVS 智能模式: 输入使用者的身高与体重, 呼吸机将自动测算出使用者的目标潮气量。
30. 智能电脑自动分析软件, 可提供详细的、不同格式的多种总结报告单, 如天使用报告、周使用报告、月使用报告等。
31. 配备分析软件, 软件具有数据回放功能, 可查看压力波形、流量波形、容量波形、吸气压、呼气压、潮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呼气时间等变化情况, 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掌握患者的使用情况和机器运行

		<p>状态。</p> <p>32. 配置清单：</p> <p>32.1 主机 5 台，台车 5 台。</p> <p>32.2 湿化器 5 台。</p> <p>32.3 分析软件 1 套。</p>	
<p>一、商务条款</p>			
<p>基本要求</p>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天} \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p>		
<p>质保期</p>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p>		

	<p>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p>备品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

	<p>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付和安装</p>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p>

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

	<p>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方式</p>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p>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p>

	<p>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签订合同日期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注: 签订合同前, 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p>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p>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呼吸系统设备	II 类/III 类